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烽火通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974,349.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6,358,490.57 元后将余额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全部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含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23,560.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后，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47,256.55万元，其中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9月30日置换及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581.97万元，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674.5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30,211.09万元，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131,036.38万元差异为825.29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及制度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与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国金证券与公司、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国金证券与公司、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国金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867018018800044330	382,220,374.7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9550880031678400387	270,937,412.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35626	172,798,59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3202018629200104846	318,477,37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500000024	165,930,010.35
合计		<b>1,310,363,775.23</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和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5 个项目。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使用了募集资金中 43,581.9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581.97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620 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国金证券作为公司保

荐机构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公告的临2017-036号临时公告。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7,256.55万元。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烽火通信，该项目总投资额41,311.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38,675.1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公司将向烽火集成增资1.2亿元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烽火集成。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为了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通过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调整业务架构，将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后，有利于加快“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增加烽火集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烽火通信严格执行募资基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4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5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无	51,634.00	51,537.49	—	5,276.72	13,573.37	—	26.34%	—	—	—	无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无	24,672.00	24,672.00	—	4,449.28	8,190.49	—	33.20%	—	—	—	无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7,029.00	37,029.00	—	4,478.37	5,336.18	—	14.41%	—	—	—	无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无	41,311.00	38,675.15	—	6,650.13	11,790.02	—	30.48%	—	—	—	无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无	25,554.00	25,554.00	—	5,099.07	8,366.49	—	32.74%	—	—	—	无
合计	—	180,200.00	177,467.64	—	25,953.57	47,256.55	—	26.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43,581.97 万元, 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其中 43,581.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浩  
吴 浩

谷建华  
谷建华

